**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文件**

沪二工大人〔2024〕19号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试行）（2023年修订）

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机关、直属各部门：

根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试行）（2023年修订）》，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申报

条件（试行）（2023年修订）

|  |  |  |
| --- | --- | --- |
|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 2024年1月22日印发 |  |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2024年1月19日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条件（试行）（2023年修订）

根据《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申报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应聘教师职务必须具备的学历学位和资历条件：

（一）教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副教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

（三）讲师：具备博士学位，经过3个月及以上见习试用，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四）助教：具备硕士学位，经过6个月及以上见习试用，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具备大学本科或学士学位，经过12个月及以上见习试用，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除从事公共基础课（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数学、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以及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外，其他教师应聘教授（正高级）原则上应具备博士学位，应聘副教授（副高级）原则上应具备硕士学位。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等职务系列的学历学位和资历条件，参照教师职务规定与要求执行。

**二、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按照学校核定的岗位设置标准，应聘教师高级职务必须具备的学术、技术成果条件分为二类：额定岗位（未达到基本设置岗位数）和竞争岗位（已超过基本设置岗位数需参加全校性竞争）学术水平技术能力成果条件。

**1教学科研型**

应聘教学科研型教师高级职务，其代表性成果必须有**3**项及以上科研类成果。

**1.1 教学科研型教授（额定岗位）**

任现职近五年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第（2）条和第（3）-（10）条中的一条，**应聘艺术类教授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第（2）条和第（3）-（12）条中的一条**：

**（1）必备条件I**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2篇学术论文可以用（3）-（12）条中的1条替代（其中（11）、（12）仅限艺术类）。

**（2）必备条件II**

获批立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1项；或省级（部委、直辖市）科研项目2项（至少1项已结题合格）；或承担国家重点（大）基金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含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学校须是参与申报单位之一，申报人有署名及经费到校）；或获曙光计划项目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类科研项目（不含扬帆专项、晨光计划等青年人才培养项目）1项；或主持纵向科研项目且进校到帐研究经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45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15万元；或主持教学与科研项目进校到账研究经费（其中至少一项委局级及以上纵向项目）：理工类不低于60万元，人文类不低于20万元。

（3）发明专利：独立或作为署名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且其中1项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4）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2项及以上；或主持省（含部委）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课题）3项及以上，通过验收，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证明批示3篇及以上。

（5）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第一编撰人，公开出版省（部委、直辖市）级高等教育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及以上，通过验收，且已使用两届学生（遍）以上，效果良好。

（6）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7）学术专著：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15万字以上，非博士论文）及以上。

（8）教学能力：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1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2次及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含在教学指导团队中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A类赛事一等奖至少2项（不包括创新创业三大赛事），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三大赛事（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至少2项，或指导学生论文获得国家级优秀论文奖励1项，或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及以上至少2项。

（9）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再完成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项及以上，成果转让费进校到帐经费累计超过60万元。

（10）制定标准：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1项及以上（单位及个人署名均为第一），且均已颁布。

（11）作品成果：独立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等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览中获奖作品2项及以上或展示作品3项及以上；或独立完成的作品在省（部委、直辖市）级文化局<厅>、文联、美协等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评中获三等奖及以上作品２项及以上；或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２项及以上（合同规定的经费需到校）；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际公认的设计类奖项二等奖及以上至少2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认可的国家级专业协会举办的有届次的工业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奖项二等奖及以上至少2项（其中至少1项为一等奖或以上奖项）；或作为艺术创作类成果（不含设计类）的主创人员获得国际级比赛前3名或国家级比赛前2名。

(12)作品收集：独立完成的作品被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的画院、图书馆和美协等专业协会收藏２件及以上。

**1.2 教学科研型教授（竞争岗位）**

应聘竞争性教授岗位除满足额定岗位教授条件外，另须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不含青年类项目），或主持项目进校累计进校到帐经费8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30万元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再发表2篇SCI一区或SSCI二区或A&HCI期刊论文或4篇CSSCI期刊论文，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再发表2篇CCF推荐期刊目录A类或B类期刊论文或4篇C类期刊论文。

**1.3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额定岗位）**

任现职近五年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第（2）条和（3）-（10）条中的一条，**应聘艺术类副教授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第（2）条和第（3）-（11）条中的一条：**

（1）**必备条件I**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2）**必备条件II**

主持完成省级（部委、直辖市）及以上科研（人才）项目1项及以上；或主持教学与科研项目进校到帐研究经费（其中至少一项委局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或纵向项目）：自然科学类不低于3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10万元。

（3）发明专利：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4）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1项及以上；或主持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课题）2项及以上，通过验收，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证明批示2篇及以上。

（5）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第一编撰人，公开出版省（部委、直辖市）级高等教育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及以上，通过验收，且已使用两届学生（遍）以上，效果良好。

（6）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7）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1次及以上；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2次及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在教学指导团队中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A类赛事一等奖及以上至少1项（不包括创新创业三大赛事），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三大赛事（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至少1项，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B类赛事一等奖及以上至少2项，或指导学生论文获得国家级优秀论文奖励1项，或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及以上至少1项。

（8）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再完成技术成果转化项目1项及以上，成果转让项目进校到帐经费累计超过30万元。

（9）制定标准：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1项、或团体标准3项及以上（单位及个人署名均为第一），且均已颁布。

（10）作品成果：独立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等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览中获奖作品1项及以上或展示作品2项及以上；或独立完成的作品在省（部委、直辖市）级文化局<厅>、文联、美协等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评中获三等奖及以上作品1项及以上；或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1项及以上；或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1项及以上（合同规定的经费均需到校）；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际公认的设计类奖项计奖项三等奖以上至少1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认可的国家级专业协会举办的有届次的工业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奖项二等奖及以上至少1项；或作为艺术创作类成果（不含设计类）的主创人员获得国家级比赛前5名或省部级比赛前3名（按公布排名）。

（11）作品收集：独立完成的作品被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的画院、图书馆和美协等专业协会收藏1件及以上，或获得国家级协会颁发的人才奖项（全国十佳设计师、十大杰出青年设计师等）。

**1.4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竞争岗位）**

应聘竞争性副教授岗位除满足额定岗位副教授条件外，另须主持省（部委、直辖市）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进校到帐经费累计4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15万元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1篇SCI一区或SSCI二区或A&HCI期刊论文或2篇CSSCI期刊论文，或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1篇CCF推荐期刊目录A类或B类期刊论文或2篇C类期刊论文。

**2教学为主型**

**2.1 教学为主型教授**

2.1.1申报资格

年满55周岁，担任副教授至少15年，并在我校从事一线本科教学15年及以上。自任现职以来：至少主讲过 2门必修课；近 5年中，教学工作量满足学校和学院的规定要求，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至少有6个学期的学生评教结果单位排名前40%。

2.1.2教育教学业绩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教育教学业绩（须以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署名单位）至少满足以下⑴-⑵款中的一条，及⑶-⑼款中的两条：

1. **必备条件I**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2篇学术论文可以用（3）-（9）条中的1条替代。

⑵**必备条件II**

获批立项主持国家级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研教改等项目1项，或省部级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研教改等项目2项（至少1项已结项合格）。

⑶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3位，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⑷在国家级教学类奖励中获得个人奖项二等奖及以上（集体奖项排名前5）；或在省部级教学类奖励中获得个人奖项一等奖及以上（集体奖项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

⑸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称号或相同等级的奖励1次；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2次及以上。

⑹再主持省部级课程、教学类课题（项目）2项（至少1项已结项合格）。

⑺作为负责人组织参加并通过专业认证（含国际认证）；或作为负责人建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⑻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第一）出版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1项。

⑼作为指导教师（含在教学指导团队中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A类赛事一等奖至少2项（不包括创新创业三大赛事），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三大赛事（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至少2项，或指导学生论文获得国家级优秀论文奖励1项，或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及以上至少2项

**2.2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2.2.1申报资格

年满48周岁，担任讲师并在我校从事一线本科教学10年及以上。自任现职以来：至少主讲过 2门必修课；近 5年中，教学工作量满足学校和学院（部）的规定要求，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至少有6个学期的学生评教结果单位排名前30%。

2.2.2教育教学业绩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教育教学业绩（须以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署名单位）至少满足以下⑴-⑵款中的一条，及⑶-⑾款中的两条：

1. **必备条件I**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⑵**必备条件II**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研教改等项目1项，或主持委局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研教改等项目2项（其中1项需结题合格）。

⑶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10），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5位，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

⑷在国家级教学类奖励中获得个人奖项二等奖及以上（集体奖项排名前10）；或在省部级教学类奖励中获得个人奖项一等奖及以上（集体奖项特等奖排名前5位，一等奖排名前3）。

⑸主持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1项。

⑹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

⑺主持完成省部级课程、教学类课题（项目）1项。

⑻经学校认定，作为骨干成员（含负责人在内排名前5）参加并通过专业认证（含国际认证）；或作为骨干成员（含负责人在内排名前5）建成省部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

⑼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第一）出版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1项。

⑽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称号或相同等级的奖励1次；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1次及以上。

⑾作为指导教师（在教学指导团队中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A类赛事二等奖及以上至少1项（不包括创新创业三大赛事），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三大赛事（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至少1项，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B类赛事一等奖及以上至少2项，或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及以上至少1项。

**3科研为主型**

**3.1 科研为主型教授（额定岗位）**

任现职近五年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第（2）条和第（3）-（7）条中的一条，应聘艺术学科教授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第（2）条和第（3）-（9）条中的一条：

1. **必备条件I**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及以上，其中3篇论文被SCI、SSCI、 A&HCI、CSSCI、CCF推荐目录或分级目录中期刊收录。

1. **必备条件II**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获曙光计划项目等省部级以上人才科研项目（不含扬帆计划）1项；或主持纵向科研项目且进校到帐研究经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6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20万元；或主持科研项目进校到账研究经费（其中至少一项委局级及以上纵向项目）：理工类不低于8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30万元。

（3）科研项目：另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青年类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省级（部委、直辖市）及以上科研（人才）项目；或主持项目进校经费累计：自然科学类15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50万元及以上。

（4）科研奖励：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1项（排名前6），或省（部委、直辖市）级科学技术奖2项（排名前3）。

（5）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项及以上，成果转让费进校到帐经费累计超过100万元。

（6）发明专利：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且其中1项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7）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再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且被SCI、SSCI、 A&HCI、CSSCI期刊收录。

（8）作品成果：独立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等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览中获奖作品2项及以上或展示作品3项及以上，或独立完成的作品在省（部委、直辖市）级文化局<厅>、文联、美协等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评中获三等奖及以上作品2项及以上，或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2项及以上（合同规定的经费需到校）。

(9)作品收集：独立完成的作品被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的画院、图书馆和美协等专业协会收藏2件及以上。

**3.2 科研为主型教授（竞争岗位）**

应聘竞争性教授岗位除满足额定岗位教授条件外，另须主持国家级科研（不含青年类项目）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项目进校到账经费累计2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80万元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2篇SCI一区或SSCI二区或A&HCI期刊论文或4篇CSSCI期刊论文，或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2篇CCF推荐期刊目录A类或B类期刊论文或4篇C类期刊论文。

**3.3 科研为主型副教授（额定岗位）**

任现职近五年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第（2）条和第（3）-（7）条中的一条，应聘艺术学科副教授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第（2）条和第（3）-（9）条中的一条：

⑴**必备条件I**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2篇被SCI、SSCI、A&HCI、CSSCI、CCF推荐目录或分级目录期刊收录。

⑵**必备条件II**

主持完成省级（部委、直辖市）及以上科研（人才，含扬帆专项）项目1项及以上（非自筹）；或主持纵向科研项目且进校到帐研究经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3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10万元**；**或主持科研项目进校到帐研究经费（其中至少一项委局级及以上纵向项目）：自然科学类不低于45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15万元。

（3）科研项目：另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含青年类项目），或主持2项省级（部委、直辖市）及以上科研（人才）项目（至少一项已结题），或主持项目进校经费累计：自然科学类75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25万元及以上。

（4）科研奖励：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1项（不限排名）或省（部委、直辖市）级奖励2项（排名前3）。

（5）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项及以上，技术成果转让费累计超过50万元。

（6）发明专利：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7）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再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且被SCI、SSCI、A&HCI、CSSCI期刊收录。

（8）作品成果：独立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等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览中获奖作品1项及以上或展示作品2项及以上，或独立完成的作品在省（部委、直辖市）级文化局<厅>、文联、美协等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评中获三等奖及以上作品1项及以上，或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1项及以上（合同规定的经费均需到校）。

(9)作品收集：独立完成的作品被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的画院、图书馆和美协等专业协会收藏1件及以上。

**3.4 科研为主型副教授（竞争岗位）**

应聘竞争性副教授岗位除满足额定岗位副教授条件外，另须主持国家级科研（人才）项目1项（含青年类项目），或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项目进校到账经费累计1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40万元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1篇SCI一区或SSCI二区或A&HCI期刊论文，或2篇CSSCI期刊论文，或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再发表1篇CCF推荐期刊目录A类或B类期刊论文或2篇C类期刊论文。

**4其他系列高级职务必须具备的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应聘研究系列高级职务的学术、技术成果条件参照科研为主型教师高级职务条件执行。

正高级工程师的学术、技术成果条件参照《关于本市开展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1号）中“上海市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标准”执行，作为项目负责人，还需近5年内承担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研究经费200万元以上，或达到科研为主型教授（额定岗位）中第（5）条；高级工程师参照科研为主型副教授条件执行；申报竞争性岗位还需参照科研为主型竞争岗位中相应对承担纵向科研项目或进校到账经费的要求。

实验系列高级职务的学术、技术成果条件参照教学科研型或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职务条件执行。

图书系列高级职务的学术、技术成果条件参照教学科研型教师高级职务条件执行。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近五年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6）条中的一条：

（1）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2）发明专利：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

（3）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1项及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2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1项及以上。

（4）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编写独立章节），已公开出版高等教育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及以上。

（5）代表学校参加上海市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并获奖。

（6）作为指导教师（含在教学指导团队中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A类赛事三等奖至少1项（不包括创新创业三大赛事），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三大赛事（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至少1项，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B类赛事二等奖及以上至少1项。

（7）具有博士学位。

**三、破格条件**

（一）特殊破格

学校对从事原始创新和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主动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推行“高水平代表性成果”的破格晋升聘任制度，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特殊破格申报人员不受学历、资历等限制，仅提供“高水平代表性成果”参加学术技术能力评议。以“高水平代表性成果”申请破格晋升的人员，须由本人提出申请，获得至少2名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推荐，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高水平代表性成果”应是申报人员在所从事学科领域做出的具有系统性、标志性、创新性，并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学术成果，一般是指自任现职以来的近5年取得的以下类型成果：

（1）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科研任务（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等）1项；

（2）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4，或二等奖排名前2；

（3）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4，或二等奖排名前2；

（4）获得上海市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2；

（5）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

（6）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或二等奖排名前1；

（7）获得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

（8）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是其指导的学生）在Nature、Science正刊等顶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二）普通破格

1、普通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得破学历，破格任职年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2、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应合格，且近3年中至少一次考核为优秀或获校级以上表彰，须承担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一般）项目，同时应符合下列学术水平、技术成果要求。

3、学术、技术成果要求

（1）破格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职务，须达到同类岗位正常申报要求的2倍。

（2）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达到同类岗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要求。

**四、企业实践、指导学生要求**

根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规定，专业教师和工程类教师申报高级职务须达到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且处于认定期内。

40岁及以下教师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前，须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其中35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还须有产学研社会实践、至少半年及以上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访学等教师专业发展培养经历或助教经历。

**五、计算机、外语要求**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17〕2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应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前置条件，应聘人员应通过培训、自学、考试等多种方式和手段，不断提高计算机应用能力，提升岗位任职综合素质。

为适应学校国际化发展的需要，除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体育、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及申报实验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外，其他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应达到一定的外语水平，其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视作已达到一定的外语应用能力要求：

1、在国外留学期间取得国家认定的本科以上学历的，或具有一年以上留学、访学、工作经历的，或取得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或具有博士学位的；

2、申报高级职称时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已达到A级、申报中级职称时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已达到B级的，或已取得大学英语六级合格证书或总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的，或通过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或取得中高级口译证书、BEC中级或高级证书的，或雅思成绩6.0及以上、新托福60分及以上的，或日本语能力N2及以上的，或韩国语等级考试TOPIK四级及以上，其他语种达到国外本科录取语言要求的；

3、已在校内开设面向留学生的全英语教学课程的，或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由出版部门证明的）的；

4、对于从事图书资料、档案、新闻专业的可以采取考核古汉语的方式，替代外语应用能力要求；

5、在申报年度内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周年的人员；

6、通过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

**六、附则**

（一）除教师职务系列和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职务系列满足条件可跨系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外，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能跨系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先同级转聘。

（二）申报人员非在岗状态、在行政管理或工勤等岗位工作的经历不能作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在计算时，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待岗待聘、长病假、参加全日制教育等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时间需相应扣除。

（三）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等级须为合格以上。年度、首聘期或聘期考核中有“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申报。受记过以上处分、年度、首聘期或聘期考核中有“不合格”者，自考核结果确定起延迟2年申报。

（四） “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是指《中文核心刊物要目总览》（北大核心目录）、《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大CSSCI）收录的学术刊物、《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简称CCF推荐的会议和期刊目录）、《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分级目录)、或被SCI、SSCI、A&HCI、EI期刊收录（均不含会议论文、增刊）；《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解放日报》（理论版）、《文汇报》（思想人文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等发表的学术性理论文章（字数一般在3000字左右）。

（五）国际公认的设计类奖项计奖项三等奖设计类奖项计奖项：德国红点奖、德国IF奖、美国IDEA奖、DFA设计奖、日本G-mark设计奖等国际公认的设计类奖项；国家级相关协会举办的代表本行业最高水准的专业级竞赛名录定期更新，具体以学校科研处认定发布为准。

（六）除特别规定的情况外，申报人提交的所有业绩都须以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以博士、硕士研究生身份取得的成果不能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成果；对于在职教师进修硕士或博士学位期间以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为第二单位取得的文章、专利等相关成果可以作为申报支撑材料（不含项目）。

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不包括青年项目）以批准为准，其他教学、科研项目须已完成结题（具体标明的除外）；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外，其他均为经费非自筹项目。

以第一通讯作者论文作为入围送审成果时第一作者须是申报人指导的学生；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职工，不得同时或重复使用。

（七）同一科研项目、学术论文或其他成果在“必备条件”中使用后，不得重复用于满足本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

（八）对于学术技术能力评议未通过再次申报的人员，必须在申报当年提交上次评议后所发表的符合条件的新代表作。

（九）对于上一年度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已通过、但未聘任的人员，若2年内仍未聘任，需重新进行学术技术能力评议。

（十）未达到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中设定的有关职务晋升条件的，不接受申报；评审期间辞职或离职的人员视为放弃申报。

（十一）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教师，撤销其评聘结果。

（十二）申报思政、党务、高教研究等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额定岗的条件暂按上海市相关文件执行，竞争岗的条件另行发布。

（十三）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文件（沪二工大人〔2022〕76号等）自本文件生效之日起废止。

（十四）本文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